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046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泰电子	股票代码	0023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三泰控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贾勇	宋华梅	
电话	028-62825222	028-62825222	
传真	028-62825188	028-62825188	
电子信箱	jiayong@isantai.com	songhm@isantai.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1,256,369,245.20	898,360,698.79	39.85%	657,421,22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051,097.41	86,570,321.11	8.64%	56,656,03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104,415.30	88,998,470.99	-18.98%	51,714,93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8,950,733.31	-26,927,862.33	-341.74%	-20,382,153.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3	8.70%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3	8.70%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3%	10.36%	-1.03%	7.58%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2,858,926,518.05	1,761,561,206.71	62.30%	1,270,507,45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46,531,019.02	862,914,120.20	90.81%	791,058,319.37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2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31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补建	境内自然人	36.16%	159,832,642	119,874,481	质押	80,800,000
深圳市天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8%	37,054,800	0		
骆光明	境内自然人	1.33%	5,873,070	0		
贾勇	境内自然人	1.24%	5,477,357	4,017,533	质押	2,533,30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0%	4,000,002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3,990,160	0		
夏子柱	境内自然人	0.72%	3,185,071	2,298,318	质押	1,658,900
陈延明	境内自然人	0.70%	3,100,619	2,198,785	质押	1,636,000
易方达基金公司-农行-中国农业银行离退休人员福利负债	其他	0.62%	2,750,273	0		
罗安	境内自然人	0.54%	2,400,868	1,710,166	质押	1,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是公司自上市以来极具挑战的一年,从2012年下半年速递易推向市场开始,公司已经敏锐意识到移动互联时代给三泰未来发展带来的严峻挑战与重大机遇,挑战一是公司重点投资的速递易业务的线下拓展压力,二是传统业务市场的客户(银行机构)面向互联网的转型对公司传统产品及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机遇在于速递易备受用户、资本市场和媒体等各方广泛关注,逐渐为用户接受,让我们更加坚信这一新型业务模式的选择方向,速递易将为公司发展带来更广阔的市场空间,这一年,公司背负各种压力与挑战稳步向前,积极探索互联网转型之路。

2014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以新的战略和改革为牵引,上下团结,齐心协力,积极拥抱互联网,焕发出强烈的互联网创新意识,努力克服各种困难,经历了行业竞争、配股融资、非公开、并购互联网平台企业等重大工作,积极开展社区服务平台布局,完成全年各项经营任务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较快增长,实现营业总收入1,256,369,245.20元,同比增长39.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051,097.41元,同比增长8.64%。

报告期内,公司传统金融自助设备及金融服务外包业务稳定增长,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全力打造的速递易业务已经进驻全国36个城市,累计完成协议签署3万余,上线运营超过1.3万个网点, 日均快件量超过80万件,拥有注册快递员近10万个,积累了近千万用户,速递易作为智能快件箱行业领军企业,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快递代收及临时寄存的自助服务平台。

速递易凭借较高的覆盖率以及良好的用户体验渐获各方认同,已初步形成以速递易为核心的网格化社区管理平台,每个速递易都是经营单元,成为近1000万高频消费人群的生活伙伴,可为他们提供社区配送、本地化生活等社区服务,逐渐改变人们的生活方式。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4年1月1日/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后,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0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递延收益在"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报,将其他综合收益在"资本公积"中列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之后,本公司将递延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单独列报。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742,811.00
		递延收益	+28,742,811.00
		资本公积	-2,699,934.89
		其他综合收益	+2,699,934.89

②其他变更

本公司本年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以及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① 本期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本公司2014年新设子公司成都家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4年新设子公司昆明我来啦科技有限公司、西安我来啦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② 本期处置的子公司

2014年9月6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引入北京天逸希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天逸")和石河子骏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石河子骏逸")对其进行增资扩股,四川金投注册资金拟从4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同意全资子公司四川金投上述增资扩股事项。

2014年10月11日四川金投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四川金投引入新股东增资扩股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100%降为40%,变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处置的子公司包括四川金投及其子公司上海弘泰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昆明保安集团金融电子服务有限公司、贵州省金安保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5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负值

2015年1-3月净利润(万元)	-6,000.00	至	-3,600.00
2014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82.8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方面系传统业务股块季节性经营特征;第二方面系公司速递易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和达产期,市场拓展费和营运费用较大。全年预计净利润变动幅度为同比下降50%-90%,对应净利润为940至4700万元。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补建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037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管。经征得全体董事同意,董事长补建在董事会通知发出后、董事会正式召开前,提议增加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即以下第11项议题。会议于2015年3月23日在公司总部V1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其中董事马永强、李小毅参加通讯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补建先生主持。会议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经审议,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将登载于2015年3月25日巨潮资讯网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将登载于2015年3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4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陈宏、周友苏、马永强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即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5股。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亦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五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占比要求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预算如下:

(1)营业收入不低于16亿元,同比增长27%,主要系速递易业务2015年将实现营业收入4亿元;

(2)净利润1,500万元,其中传统产品与上年持平,实现约1.5亿元利润,速递易项目按计划推进,本年新增1.7万个网点,全年亏损约1.35亿元。

上述经营计划并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度的盈利预测,实际情况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上述核查意见将刊登在2015年3月25日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发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结项,同意公司对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896.7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251.29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在实施补流前会产生利息差异,具体补流金额以募投专户余额转出数为准。

具体情况请查阅将刊登在2015年3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首发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 同意公司使用7,000万元配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2个月。

具体情况请查阅将刊登在2015年3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9.30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依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审核和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所有文件,上述授信总额度内且单笔融资不超出董事会授权范围的融资事项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年度银行授信总额超过19.3亿或单笔融资超出董事会授权范围的融资事项的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安成平、蔡汶君、徐一博、王长余4名激励对象向公司提出辞职并获得公司同意,同时由于股权激励对象陈建明意外身亡,均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安成平、蔡汶君、徐一博、王长余、陈建明合计持有的341,832限制性股票。

具体情况请查阅将刊登在2015年3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全文将登载于2015年3月25日巨潮资讯网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全文将登载于2015年3月25日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如公司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后,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经过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实施完成,同时不考虑其他等影响注册资本情形的条件下,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331,297,341股,即由442,071,620股增至773,027,129股。

综上,如以上条件成立,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42,071,620股增至773,027,129股。公司董事会提请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上述股票回购注销以及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实际实施情况,办理以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具体变更情况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及四川省行政工商管理局办理结果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前后对照表如下:

章节	修订前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二条	第二条原条款内容后增加以下内容:"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第三条原条款内容后增加以下内容:"因公司2015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同时实施完成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在不考虑其他影响注册资本的因素情况下,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331,297,341元,即由441,729,788元增至773,027,129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2,071,620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3,027,129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商用密码产品;安全技术防范;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业、技术服务业;电子、电气、机电产品的开发、生产;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国内劳务派遣;进出口业;职业技能培训;档案管理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银行自助设备的清机、维修、远程值守服务;票据及其档案影像处理外包服务;物流、仓储信息系统设计及技术服务;金融外包服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商用密码产品;安全技术防范;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业、技术服务业;电子、电气、机电产品的开发、生产;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进出口业;职业技能培训;档案管理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银行自助设备的清机、维修、远程值守服务;票据及其档案影像处理外包服务;物流、仓储信息系统设计及技术服务;金融外包服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42,071,620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	公司股份总数为773,027,129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登载于2015年3月25日巨潮资讯网上。

公司董事会提请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注册资本变更的实际情况,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备案具体事宜。

变更后的具体《公司章程》以四川行政工商管理局备案通过的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登载于2015年3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038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及高管。监事会主席贺丹在监事会通知发出后、监事会正式召开前,经征得全体监事同意,提议增加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即以下第7项议题。会议于2015年3月2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名,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丹女士主持。会议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会同意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在公司经营中各个流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的行为。

同意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发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首发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将首发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同意公司将首发节余募集资金896.77万元(含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在实施补流前会产生利息差异,具体金额以转出时的余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十二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未从事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安成平、蔡汶君、徐一博、王长余4名激励对象向公司提出辞职并获得公司同意,同时由于股权激励对象陈建明意外身亡,均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安成平、蔡汶君、徐一博、王长余、陈建明合计持有的341,832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039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首发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泰控股")于2015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发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现产能目标,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况,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利益,公司拟对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合计896.7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251.29万元,在实施补流前会产生利息差异,具体补流金额以募投专户余额转出数为准)。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采购付款、研发支出、市场推广等经营性支出。将有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紧张的局面,提高市场拓展速度,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首发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将首发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同意公司将首发节余募集资金896.77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251.29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公司将首发节余募集资金896.77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251.29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认为:三泰控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本次使用截至2015年3月12日全部节余募集资金共计896.77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251.2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和进度做出的,未其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使用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6.4.9条规定。基于以上,同意实施上述事项。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040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9月17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4]965号文《关于核准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72,440,237.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4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共计人民币734,544,003.18元, 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22,212,296.02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712,331,707.16元,上述配股募集资金于 2014 年10月23日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第5104000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5年3月19日,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元)	已使用金额 (元)
24小时自助便民服务网格及平台建设项目(第二期)	712,331,707.16	504,690,840.10
合计	712,331,707.16	504,690,840.10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根据公司2010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决定使用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上述募集资金公司已于2011年3月28日归还于募集资金账户。

2、根据公司2011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决定使用3,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该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上述募集资金公司已于2011年10月18日归还于募集资金账户。

3、根据公司2011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决定使用3,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该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上述募集资金公司已于2012年4月11日归还于募集资金账户。

4、根据公司2012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使用将闲置的募集资金3,9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上述募集资金公司已于2012年10月10日归还于募集资金账户。

5、根据公司2012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同意使用将闲置的募集资金3,9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上述募集资金公司已于2013年4月9日归还于募集资金账户。

6、根据公司2013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使用将闲置的募集资金3,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上述募集资金公司已于2013年10月10日归还于募集资金账户。

以上均为首发募集资金产生的闲置募集资金补流情况。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季节性较强,随着公司销售及生产规模逐步放大,增加了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行为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2015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同意,公司拟使用7,000.00万元配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上述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2个月,即2015年3月23日至2015年5月22日。

经测算,本次使用募集资金7,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78万元。

三、公司承诺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该笔资金到期后,将按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中,且使用期间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风险投资。若项目建设加速导致募集资金使用提前,公司则将资金提前归还至专户中,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2015年3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2个月。

(二)2015年3月2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十二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未从事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7,000.00万元暂时闲置配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时间不超过2个月。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使用配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补充流动资金7,000.00万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十二个月,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未从事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7,000.00万元暂时闲置配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时间不超过2个月。

(四)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三泰控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三泰控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2个月,并承诺募集资金在需要投入募资项目时,及时归还,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三泰控股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同意三泰控股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041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